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力传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79号《关于核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85.011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83元，募集资金总额591,927,760.6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2,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18,100,377.71元后（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827,382.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7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03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情况
1	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	34,469.00	30,336.00	北区发改备	已取得环境影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情况
	高端仪表生产项目			[2017]33号	响审查批复意见
2	称重物联网项目	19,231.00	14,231.00	北区发改备[2017]31号	
3	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	10,534.00	9,615.74	北区发改备[2017]32号	
合计		64,234.00	54,182.74	-	-

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2、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帐，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
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
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
低公司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中的原材料、设备采购、基建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
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
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支付方式，加快公司票据
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

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柯力传感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柯力传感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盼
顾盼

陈航飞
陈航飞

